

桃園市各區「里基層工作經費使用及案例」宣導

里基層工作經費使用目的

為了讓里內急需辦理的事項，如社區清潔、路燈照明、溝渠疏通、守望相助及公共服務等，都能兼顧效率與品質，以迅速因應里民需求並解決問題，進而達到深入地方基層，加強區里建設的目的。

然為避免部分里長於執行里基層工作經費時，因不熟悉政府採購相關法令及核對作業程序，觸法而不自知，故規劃辦理桃園市各區廉政巡迴座談，結合各區公所辦理「里基層座談會」之機會，敦聘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實施里基層工作經費使用相關法令及案例宣導，並由各區公所的執行單位加強說明里基層工作經費執行及核銷程序的注意事項，希望使里基層建設經費之執行，能真正提升本市民的生活福祉，滿足各里辦公處在服務上不同的需求並發揮最大的執行效益。

里長為身分公務員(參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191號刑事判決)

1. 「刑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前段所指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公務員，著重其服務於上開機關之身分，即所謂身分公務員，其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公共事務，及其他法令所賦與，雖與公權力無關，但仍屬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事務，皆負有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所為自均屬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故為維持、改善人民生活，而提供人民給付、服務等利益之給付行政行為，舉如：補貼獎勵、道路建設等，亦同屬基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統治權作用之公權力行為，而認為里長對於研習活動費用相關請領補助，縱屬私經濟行政範疇，該里長仍有身分公務員之適用。

2.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十四條之規定，地方自治團體係指依法實施地方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包括直轄市、縣、(省轄)市、鄉、鎮及縣轄市。村、里辦公室固非屬地方自治團體，但同法第五條第二項明定各級地方自治團體均各有其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而依同條第四項及同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各村、里辦公處係由各鄉、鎮、縣轄市及區所設，受各鄉、鎮、縣轄市及區之指揮監督，為地方自治團體設於各村、里之地方行政機關；且村、里置村、里長一人，辦理村、里之公務及交辦事項，故村、里長自屬依法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項」案例分析

(節錄自◎104年「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項」專案法紀宣導參考教材)

請領加班費、差旅費及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等小額補貼款項，為公務員權益，惟時有發生少數公務員浮報此類款項之案例，倘公務員因一時萌生貪念誤蹈法網，所得之財物或不法利益甚微，但行為人即需面對司法制裁，更損及機關乃至整體公務員之形象。

101年至103年所發生之42件起訴或緩起訴案件，依弊端發生之態樣，大致可歸納為：詐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5種類型，所涉之法條包含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刑法第216條之「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刑法第217條「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罪」等，就案例類型說明如下：

一、未實際出差，詐領差旅費案

(一)案情摘要

小趙為某機關主管，負責該機關業務之進行及督導等職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小趙自101年9月19日起，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利用出差督導、辦理業務之職務上機會，未依申報出差日期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公務，而後留在辦公室或至其他地區演講、參加餐敘及處理個人之事務，並分4次填寫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申請差旅費新臺幣9,233元，致不知情之主管、主辦人事、會計人員均陷於錯誤，誤認小趙有實際至出差地點執行公務，將上述申請金額如數匯入其銀行帳戶。

(二)偵處情形

- 1.本案經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報請地檢署偵辦。
- 2.案經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提起公訴。
- 3.小趙降調他機關非主管職務，並先行停止職務，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已當監考員仍申請加班，詐領加班費案

(一)案情摘要

某機關約聘人員小孫，明知其已獲聘為公務人員升等考試監場人員，將於民國100年11月13日執行監考作業，同日不可能另至機關加班，其竟基於詐取加班費之犯意，於同年11月11日於該機關加班請示單上填寫加班時間「2011年11月13日上午9時至同日下午17時共計8小時」、加班事由「協助總務科製作100年座談會相關資料」等不實內容，使不知情之各級長官逐級核准。其於同年月14日，因遭人匿名檢舉上開虛報情事，經該機關政風室查獲上情而未及領取加班費。

(二)偵處情形

- 1.小孫對於被檢舉事項坦承不諱，該機關政風室爰策動小孫至地檢署辦理自首。
- 2.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小孫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惟以緩起訴為適當，乃定2年之緩起訴期間，而為緩起訴處分，並命其向國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
- 3.小孫經該機關考績會議決議核予申誡1次處分。

三、持公務車加油卡，詐領油料費案

(一)案情摘要

某處技工小周，負責公務車輛維護(養)護及駕駛業務，明知公務車加油卡僅得作為公務車加油發帳之用，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00年7月10日及23日持公務車加油卡，使加油站員工陷於錯誤，將價值新臺幣3,000餘元之汽油加入其私人車輛；且未經該處技正兼主任老李之同意，逕於公務車「油料月報表」偽造其簽名，表示老李於是日曾使用該公務車及里程數，致生損害於該處對公務車油料之管理正確性。



里長犯貪污治罪條例之案例

李某於民國95年8月1日起擔任臺北縣三重市(現改制為新北市三重區，下稱新北市三重區)○○里里長明知「臺北縣鄉鎮市村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計畫」之「守望相助」項下第27點，編列有「每月於新臺幣(下同)3,000元以下額度購置巡守隊用茶葉、蚊香、開飲機、茶具、電扇及桌椅」之雜支費(下稱巡守隊雜支費)，由里長依實際購買商品取得之發票向新北市三重區公所(下稱三重區公所)申請核銷，為便宜行事，竟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自96年1月起至98年4月、98年6月，向上揭不知情之○○小吃店負責人蔡某、○○服裝禮品店負責人陳某取得如「店名/負責人章」欄所示店家開立、蓋有店章、負責人印文之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下稱空白收據)；再委請其不知情配偶在空白收據上填寫「品名」、「數量」、「單價」、「總價」欄所示不實內容後，黏貼於其職務上所掌新北市三重區○○里基層工作經費支用核銷單公文書上，及於該等核銷單「用途說明」欄登載「巡守隊雜費」，用以表示向該等店家購買茶葉3,000元供巡守隊使用之不實事項，涉嫌刑法第216條之行使登載不實之文書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2年。



- (二)偵處情形
- 1.本案經該機關政風室查察後函請法務部廉政署偵辦。
 - 2.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小周偽造簽名部分，涉犯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利用公務用加油卡核銷私人用車用油部分，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 3.惟檢察官審酌小周犯罪情節尚屬輕微，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並將詐得款項支付予該加油站，以取消前開公務車加油卡之交易，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命支付緩起訴處分金)規定為緩起訴處分。
 - 4.小周經機關考績會議決議核予記過1次處分。

四、重複核銷，詐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案

(一)案情摘要

小吳為某區公所里幹事，係依法令服務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依該市駐里事務費核發作業要點及可支用項目一覽表等相關規定，里幹事可按月檢據核銷駐里事務費新臺幣(下同)6,000元。小吳先是至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購買抗UV防曬褲及排汗褲，因該等消費項目符合該市駐里事務費核發作業要點及可支用項目一覽表等相關規定，小吳遂據以核銷駐里事務費，事後竟又將該2筆消費另行申請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使區公所相關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將該2筆消費之補助金額1萬3,000餘元撥付小吳銀行帳戶內，小吳因此重複請領詐得前述金額。

(二)偵處情形

- 1.小吳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經廉政署移送地檢署偵辦。
- 2.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以小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嫌，將其提起公訴。
- 3.法院考量小吳犯後坦承犯行，並繳還所詐取之強制休假補助費，頗具悔意，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確定。

五、偽造講座簽名，詐領鐘點費案例

(一)案情摘要

某市衛生所護士小馮，負責跟診、注射預防針、一般護理宣導、傳染病訪視等工作，於101年9月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負責辦理疾病防治宣導講座之機會，明知未聘請講師不得請領講師費，卻仍虛偽製作講師鐘點費領據，並偽造醫師簽名，致不知情之驗收人員、會計人員及主管均陷於錯誤，從而詐得講師費新臺幣8,000元。

(二)偵處情形

- 1.小馮對於被檢舉事項坦承不諱，政風機構爰策動其至法務部廉政署辦理自首。
- 2.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小馮涉犯刑法第213條、第216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第217條偽造署押及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等罪，爰提起公訴。
- 3.小馮經該機關考績委員會決議核予記過2次處分。

結語

公務員必需清楚認識其於職場上應恪守的法令規定與行為準則，避免因一時貪念誤蹈法網，或因疏忽致生連失責任；各級主管也應該負起良善管理之責，建立一套有效的管控及勾稽機制，降低公務運作可能發生的連失風險。